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转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学相关事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2月4日教育部第41号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并参照《北京大学研究生转学实施细则》，结合医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以下细则：

一、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专业调整、导师变动等，无法继续在被录取学校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学。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学习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2.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3. 拟转入医学部的，其所在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低于医学部该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
4.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5. 无正当理由的。

二、申请及审批流程

（一）拟转出医学部者，应将如下相关材料送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办公室，并经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主管院长审核，报医学部部务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1. 有学生本人签名的转学申请，导师和拟转出学院同意；
2. 填写《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学生转学备案表》（跨省转学的，填写《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备案）表》）一式五份；
3. 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
4. 在校学习成绩单；
5.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
6. 拟转入学校同意学生转入的导师同意证明、医学部部务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7. 拟转入学校对转学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
8. 转入学校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拟转入专业的学科水平不高于医学部的专业学科水平。

上述转入学校提供的材料应加盖校章。

（二）外单位要求转入医学部者，应将如下材料送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办公室，并经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主管院长审核，报医学部部务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1. 有学生本人签名的转学申请；

2. 填写《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之间学生转学备案表》(跨省转学的,填写《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备案)表》)一式五份;

3. 转学原因的相关证明(原件);

4. 在校学习成绩单;

5.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

6. 拟接收该生的导师意见、拟转入学院的审核意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结果和审核意见;

7. 转出单位的正式公函(校级)、转出学校对转学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

8. 转入学院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拟转入专业的学科水平不高于转出学校的专业学科水平。

上述转出学校提供的材料应加盖校章。

三、其他

(一)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 本细则适用于在北京大学医学部接受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港澳台研究生和留学生研究生)。

本细则经2020年7月6日北京大学医学部第5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负责解释。